

# 釋憲案件加速審理聲請書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本案原因案件為聲請人 106 學年度於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任職期間之敘薪案，108 年 9 月 2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終局判決後，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寄出日期）聲請釋憲。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所定 5 年再審期限至 113 年 9 月 26 日止，尚有 3 年 8 個月左右之時間可等待 鈞院做成解釋（若依 110 年 1 月 29 日做成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意旨：「各該聲請案繫屬司法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司法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本案於判決確定後 2 個月內聲請解釋，目前再審時效仍有約 4 年 10 個月且時效為停止計算之狀態）。

15

20 唯代理教師敘薪具有定期性行政處分之性質，每次聘期屆滿後不論是原校再聘或轉任他校均需重新辦理。聲請人後續又針對 107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 2 件敘薪案提出訴願，新北市政府以聲請釋憲並非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得停止訴願程序之理由，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做成不停止訴願程序之決議（註 1），並於同日做成 2 件訴願案件均駁回之決定。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25 177 號解釋：「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另依據釋字第 193 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 177 號解釋文所稱：『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

救濟，聲請人如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應合併聲請解釋；其於解釋公布前先後提出符合法定要件而未合併辦理者，當一併適用。上開解釋，係指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與憲法第 7 條規定，自無不合。」

- 5 依前述解釋意旨日後本案做成解釋後並無法適用於聲請人其他未聲請解釋之案件。107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 2 件敘薪案要取得適用大法官解釋之要件為行政訴訟程序進行中大法官解釋公布而依解釋意旨裁判，或於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後再提出第 2 件甚至第 3 件釋憲聲請案（註 2）。為爭取日後能適用本件釋憲結果之機會，聲請人明知行政訴訟必定駁回仍被迫提出 2 件行政訴訟，並於起訴時同時聲請停止訴訟程序。解釋出爐時間無法確定，將使聲請人進入訴願→行政訴訟→聲請釋憲之無窮迴圈（註 3）。若 110 年 8 月底開學前仍無法做成解釋，聲請人啟動 110 學年度敘薪案件訴願程序，將產生 3 件爭議案件同時進行之狀況。

- 15 但代理教師並未如同正式教師享有長期聘任之保障，提起爭議案件仍有風險。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於聘期屆滿後，若服務成績優良且學校仍有繼續聘任該科代理教師之需求，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再聘 2 次。聲請人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擔任聘期半年之育嬰假留職停薪代理教師，近期原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申請再請半年育嬰假，但
- 20 學校以聲請人曾經提出訴願案件為理由做成「服務成績優良（附件 53-3 的離職證明有註明服務成績優良之文字）但不予再聘」之決定。因此決定有涉及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當勞動行為之疑慮，現正由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中。本案不論何時做成解釋雖然對原因案件（106 學年度敘薪案）之救濟（再審）時效並無影響，但可能對聲請人之其他權利
- 25 無法即時保障（如學校以聲請人曾經提出爭議案件做為不予再聘或教師甄選不予錄取之理由）。為避免本案解釋公布日期無法確定可能對聲請人其他權利造成損害，建議 鈞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召開公開說明會以達加速審理之效果。（若依同項後段以憲法法庭言詞辯

論方式加速審理亦無不可，但聲請人目前失業中，若依憲法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強制委任律師代理恐無力負擔律師費。)

此致

5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10 註：

1.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原文：「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故訴願之決定是否係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或是否有停止訴願程序進行之必要？依該條規定，應由訴願受理機關衡諸客觀情事，依職權決定之。經查，訴願人對先前任教本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敘薪之行政訴訟事件向司法院聲請釋憲，與本件核非屬同 1 事件，且非屬『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之規定甚明，故本府自得依職權認定本件核無停止訴願程序之必要。」但聲請人認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為憲法訴訟法後，與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性質均屬訴訟法，憲法訴訟案件應可類推為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所稱「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之案件。縱使憲法訴訟法尚未施行不符合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停止訴願程序之要件，但考量此類案件於行政訴訟程序可以釋憲進行中做為停止訴訟程序之理由，訴願管轄機關尚非不得依職權停止訴願程序。本案訴願管轄機關以聲請釋憲中並非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得停止訴願程序之理由繼續審理並做成訴願決定，導致大量訴願案件繼續提起行政訴訟並聲

請停止訴訟程序，與訴願法相關規定不符，解決此問題之方式似乎只有請 鈞院於本案做成解釋時並予解釋「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所稱『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包含依憲法訴訟法（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聲請之各類憲法訴訟案件」。

- 5 2. 此段文字為聲請人於 107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 2 件敘薪案行政訴訟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狀之文字，旨在說明聲請人明知本案行政訴訟必定駁回仍提出行政訴訟並於起訴時同時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之理由。另因行政訴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依該條第 1 項第 3 款聲請共同訴訟以當事人位於同法院管轄區域為限，聲請人 107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 2 件敘薪案因被告
- 10 位於不同地方法院轄區無法併案，分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目前 2 案法院均尚未裁定是否停止訴訟程序，若 2 案均不停止訴訟程序將提出至少 3 件釋憲聲請案。
3. 電腦程式用詞中迴圈指讓程式反覆執行某一動作（或程序），直到特定條件發生才停止。若因程式設計瑕疵導致停止執行之特定條件不會發生，
- 15 使程式反覆執行相同動作（或程序）稱為無窮迴圈。